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履行《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修订）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9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8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5,764,268.87 元，不超过 7,963,2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459,309 股-2,01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87.63%，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96,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4%，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94.07%，最高成交价为 3.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978,478.3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7.63%。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8月2日	2023-053	是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8月2日	2023-054	是
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2023年8月2日	2023-055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年8月2日	2023-056	是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日	2023-059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8月4日	2023-061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年8月15日	2023-063	是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8月21日	2023-064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9月1日	2023-072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9月11日	2023-07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0月9日	2023-074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年11月1日	2023-091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拟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规定，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并将所得的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已回购股份未按照披露的用途处理，按照《公司法》规定持有期限届满的，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